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WT**

##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Great Wal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4)

**有關建議收購與飛利浦組成之合營企業之餘下30%股本權益的重大及  
關連交易**

**及**

**建議修訂與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之電視業務有關的若干協議  
及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冠捷、MMD與飛利浦就MMD建議向飛利浦收購TP Vision (就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之電視業務與飛利浦組成之合營企業) 之餘下30%股本權益訂立條款書。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過往通函」)，內容有關MMD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及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 **建議交易**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捷、MMD (其為冠捷的全資附屬公司) 及TP Vision與飛利浦訂立30%買賣協議，據此，MM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飛利浦有條件同意出售TP Vision之餘下30%股本權益，金額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30%，而新遞延購買價的70%將為銷售及轉讓MM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收購的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以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

民幣2,149,000,000元)為上限，TP Vision 100%股份的新遞延購買價將按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倍計算。

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將可讓TP Vision集團進一步整合至冠捷集團的電視業務中，並提前實現潛在經營協同效益，從而減少成本及改善效率。

作為建議交易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 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第一份買賣協議將予修訂，因此，MM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就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應付予飛利浦的購買價金額將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70%，根據30%買賣協議的條款計算及將予支付；
2. 飛利浦(作為許可授出人)與TP Vision(作為許可承授人)訂立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TP Vision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應付飛利浦的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將由5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27,000,000元)減至4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41,600,000元)；及
3. 飛利浦、艾德蒙及TP Vision與冠捷訂立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飛利浦(作為轉讓人)將轉讓其在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作為貸款人的權利及責任予艾德蒙(作為承讓人)，因此，艾德蒙將成為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獨家貸款人，鑑於該等協議，飛利浦、艾德蒙及冠捷將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i)為保持股東協議項下的撥款安排(將於完成時終止)，飛利浦將於完成時向艾德蒙提供6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2,400,000元)的定期貸款，以撥支艾德蒙將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所修訂)向TP Vision作出的貸款；及(ii)飛利浦將向艾德蒙提供總額為3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6,2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通，以撥支艾德蒙將根據現有循環貸款協議向TP Vision作出的貸款。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建議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飛利浦為TP Vision (分別由冠捷(透過MMD)及飛利浦擁有70%及30%的權益)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飛利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建議修訂

補充買賣協議構成MMD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飛利浦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的重大修訂。因此，補充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構成商標許可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修訂。因此，補充商標許可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新貸款協議

根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飛利浦將墊付予艾德蒙的款項構成一項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乃為艾德蒙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飛利浦根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向艾德蒙提供的財務資助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後，飛利浦將不再持有TP Vision的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的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第二級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飛利浦與冠捷集團（或TP Vision集團）之間的所有現有交易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在假設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此事之情況下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14A.43條之規定，向長城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2.1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取得有關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由於將會獲得股東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3條發出上述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亦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及(iii)域高融資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意見，以供股東參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9條之規定，倘若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以股東書面批准之形式批准，本公司須在緊隨刊發本公告之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之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會收錄在通函內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9條之規定以及把寄發通函之時限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 謹請注意

能否完成建議交易取決於能否達成及／或獲豁免30%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故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冠捷、MMD與飛利浦就MMD建議向飛利浦收購TP Vision（就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之電視業務與飛利浦組成之合營企業）之餘下30%股本權益訂立條款書。

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的公告，以及過往通函，內容有關MMD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及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冠捷全資附屬公司MMD完成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TP Vision從事以飛利浦商標，從事範圍內產品的產品管理、創新及開發、製造、營運、營銷、銷售及分銷的業務。於本公告日期，TP Vision分別由MMD及飛利浦擁有70%及30%的權益。

#### 建議交易

##### (I) 30%買賣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捷、MMD及TP Vision與飛利浦訂立30%買賣協議，據此，MMD有條件同意收購，而飛利浦有條件同意出售，TP Vision之餘下30%股本權益，金額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30%。

於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完成須待下文「**30%買賣協議的條件**」分段所載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30%買賣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 訂約方

- (1) MMD；
- (2) 飛利浦；
- (3) 冠捷；及
- (4) TP Vision

MM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為冠捷全資附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飛利浦持有TP Vision 30%的股本權益，以及由於其為TP Vision的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於本公告日期，飛利浦擁有冠捷的已發行股本約2.69%。

根據30%買賣協議，冠捷已向飛利浦作出擔保，MMD及TP Vision將適當及準時地履行彼等於協議項下之責任。

#### 代價及支付條款

MMD將購買TP Vision的餘下30%股本權益，金額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30%，而新遞延購買價的70%將為銷售及轉讓MMD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向飛利浦收購的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

以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為上限，TP Vision 100%股份的新遞延購買價將按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倍計算。倘計算結果為負數，新遞延購買價將被視作零。



預期當新遞延購買價到期應支付時，冠捷將會採用電匯方式，以冠捷內部資源之立即可提用的資金支付新遞延購買價。飛利浦可透過向MMD發出書面通知而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後的任何時間選擇收取新遞延購買價，惟倘若商標許可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後到期失效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飛利浦將被視作已於上述到期失效日期或終止日期發出有關的選擇通知(倘若在此之前未有發出有關通知)；倘若商標許可協議在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到期失效或根據商標許可協議之條款被終止，則飛利浦將被視作已於上述到期失效日期或終止日期發出有關的選擇通知。由於新遞延購買價將根據TP Vision的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計算，故現時不可能確定新遞延購買價金額。然而，新遞延購買價以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為上限。

新遞延購買價乃由冠捷與飛利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新遞延購買價釐定時已經參考(其中包括)(i) TP Vision集團的未來前景及業績；(ii)許可地區的未來經濟及商業前景；及(iii)飛利浦電視的全球地位及創新能力。以上文為基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及審閱域高融資的意見後再提出意見)認為新遞延購買價屬公平合理。

### **30%買賣協議的條件**

根據30%買賣協議，完成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

- (1) 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及冠捷的公司細則)的情況下，冠捷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冠捷的獨立股東已於大會上正式通過批准訂立30%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以及MMD收購TP Vision 30%股本權益的決議案；
- (2) 於各情況下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的情況下，本公司(i)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且獨立股東已於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或取得獨立股東正式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ii)已召開董事會

會議，且各董事已於會議上正式採納決議案，在各情況下以批准訂立30%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及MMD收購TP Vision的30%股本權益；

- (3) 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於各情況下在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深圳證券交易所規則及長城電腦的公司細則）的情況下，長城電腦(i)已召開股東大會，且長城電腦股東已於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及(ii)已召開董事會會議，且長城電腦董事已於會議上正式採納決議案，在各情況下以批准訂立30%買賣協議及其他相關交易文件及MMD收購TP Vision的30%股本權益；
- (4) 飛利浦及其任何附屬公司獲解除飛利浦擔保，自完成起生效；
- (5) 概無具司法管轄權的政府實體已制定、頒佈、公佈或強制執行任何於緊接完成前生效的法律及法規、不可上訴判決、判令或強制令，且永久限制或禁制30%買賣協議或完成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
- (6) 倘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長城電腦已就根據30%買賣協議獲得所需之中國監管機關的批准。

上述條件僅可以飛利浦、MMD、冠捷及TP Vision的書面協議方式獲豁免。倘若上述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飛利浦、MMD、冠捷及TP Vision各自可向其他訂約方發出通知全權酌情終止30%買賣協議。

#### 上述第(2)及(3)項條件的原因

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就冠捷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i)長城電腦擁有冠捷已發行股本的約8.5%；(ii)長城電腦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長城計算機(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長城香港」)擁有冠捷已發行股本的約15.8%；及(iii)長城電腦由本公司擁有53.92%的權益。本公司及長城電腦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因此，長城電腦及中國長城香港於冠捷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先決條件為本公司及長城電腦取得彼等各自的董事會及股東就建議收購的批准。



## **終止股東協議**

由於飛利浦將於完成時不再擁有任何TP Vision的股份，飛利浦、MMD、冠捷及TP Vision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TP Vision的企業管治安排、轉讓TP Vision股份的限制及飛利浦認沽權(定義見過往通函)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將以完成為前提及自完成起終止。

## **廣告及推廣費用**

於完成時，飛利浦將以現金向TP Vision支付金額5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27,000,000元)作為墊款付款，該金額用作推廣及提升飛利浦品牌價值的活動，該等活動可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及推廣、銷售及營銷、研發及其他促銷分銷渠道及減低非質量成本的活動，惟須待根據商標許可協議成立的飛利浦品牌委員會的一名飛利浦成員批准(有關批准不得不合理不予授出或延遲授出)後，方可作實。廣告及推廣費用總額最多為50,000,000歐元，而TP Vision有權向飛利浦收取的金額將按冠捷集團根據各份商標許可協議製造及出售的飛利浦品牌電視總收益的5%計算。

## **TP VISION重組**

在冠捷決定，倘TP Vision集團的任何業務與冠捷集團該等業務整合時，冠捷將促使TP Vision集團繼續達成履行在與飛利浦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訂立的任何協議項下的義務。

## **完成**

建議收購將於上文所載該等條件(除第(4)項及第(5)項條件之外)根據30%買賣協議獲達成或獲豁免當日後第五個營業日，或訂立方可能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以最後發生者為準)。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TP VISION的資料**

TP Vision為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冠捷及飛利浦分別持有70%及30%的權益。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冠捷集團財務報表。

隨著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成立，TP Vision集團已於許可地區以飛利浦商標從事範圍內產品的產品管理、創新及發展、製造、營運、營銷、銷售及分銷業務。

下文載列收錄在冠捷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TP Vision集團財務資料概要，乃根據冠捷集團的會計政策及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TP Vision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附註) 百萬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營業額	2,725	3,045
除所得稅前虧損淨額	(38)	(315)
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	(40)	(329)

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負債為約197,000,000美元。

附註：由於合營企業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成立，TP Vision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二日(即TP Vision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尚未開展業務及並無產生任何營業額。

## (II) 補充買賣協議

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MMD就TP Vision 70%股本權益應付予飛利浦的購買價為遞延購買價，該金額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包括該年)至二零一四年(包括該年)或飛利浦向MMD發出其選擇收取遞延購買價的書面通知日期前的最後完整財務年度(以較後者為準)止每一個財務年度TP Vision集團未計利息及稅項前經審核綜合平均盈利(並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條款予以調整)的70%乘以四計算。倘上述計算結果為負數，則遞延購買價被視為零。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訂立補充買賣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第一份買賣協議將按以下方式修訂：

- (1) MMD就TP Vision 70%股本權益應付予飛利浦的購買價金額將相等於新遞延購買價的70%，根據30%買賣協議的條款計算及將予支付；及
- (2) 飛利浦將不會就冠捷集團或TP Vision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30%買賣協議擬進行的TP Vision 30%股本權益轉讓所產生或與之有關或就該轉讓以其他方式及／或TP Vision集團與冠捷集團的業務整合而蒙受或產生的任何虧損承擔任何法律責任。

除上文披露者外，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相同。

### **(III)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

誠如過往通函披露，飛利浦（作為許可權授出人）與TP Vision（作為許可權承授人）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即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訂立商標許可協議，據此飛利浦向TP Vision集團授出獨家權利及特許使用權（除與阿根廷有關者外），初步年期為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於該期間TP Vision集團可於許可地區內使用飛利浦商標。

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商標許可協議的初步年期將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計為期五年，且倘TP Vision符合商標許可協議所載的若干主要表現指標，商標許可協議將自動續期五年。於第二個五年期限後，商標許可協議可經相互協定按飛利浦及TP Vision可能協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惟在任何情況下包括TP Vision支付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的責任）續期連續五年（「許可年期」）。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飛利浦及TP Vision訂立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起，最低保證許可使用年費將由5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27,000,000元）減至4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341,600,000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商標許可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將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相同，包括許可年期及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TP Vision應付予飛利浦的許可使用年費營業額的2.2%（即TP Vision集團開票或發貨的範圍內產品數目乘以範圍內產品的相關淨售價）。

#### **(IV) 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

##### **現有循環貸款協議**

艾德蒙（冠捷全資附屬公司）及飛利浦作為貸款人，而TP Vision作為借款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現有循環貸款協議，據此艾德蒙及飛利浦各自同意向TP Vision提供總額10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54,0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通，以為TP Vision集團的營運資金所需提供資金。該循環貸款融通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1.80%計息。艾德蒙及飛利浦各自於循環貸款融通涉及的金額按冠捷及飛利浦於TP Vision的股本權益比例計算，即就艾德蒙有關金額為7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97,800,000元）及就飛利浦有關金額為3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6,200,000元）。

##### **現有股東貸款協議**

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及現有股東貸款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即第一份買賣協議完成日期），飛利浦及艾德蒙（作為MMD代名人）各自向TP Vision提供其各自所佔股東貸款的部分的金額分別為51,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435,540,000元）及119,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1,016,260,000元），供TP Vision集團的一般公司資金需求用途。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股東貸款分為兩部分，即：

- (A) 三年期7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97,800,000元）部分，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20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償還；及
- (B) 五年期10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854,000,000元）部分，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另加年利率2.70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償還。

此外，誠如過往通函所披露，根據股東協議，倘若於完成交易後的任何時間，TP Vision集團需要額外資金，使其能可應付營運資金要求及償還到期負債及經營業務，不致面對重大障礙。冠捷及飛利浦將依照其於TP Vision的持股比例，各自向TP Vision提供（或安排其相關提名人提供）額外資金，最多14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5,600,000元）及6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

512,400,000元)。鑒於股東協議將待完成後及自完成起予以終止(誠如上文「**終止股東協議**」分段所披露)，訂約方同意修訂現有股東貸款協議，致使上述額外資金(載於股東協議)將納入為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的額外貸款部分。請參閱下文「**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的修訂**」分段。

### **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飛利浦、艾德蒙及TP Vision與冠捷訂立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據此，訂約方同意，在以完成為前提下及自完成起，飛利浦(作為轉讓人)將轉讓其在各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作為貸款人的權利及責任予艾德蒙(作為承讓人)，因此，艾德蒙將成為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獨家貸款人，鑑於該等協議，飛利浦、艾德蒙及冠捷將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i)為保持股東協議項下的撥款安排(將於完成時終止)，飛利浦將於完成時向艾德蒙提供6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512,400,000元)的定期貸款，以撥支艾德蒙將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所修訂)向TP Vision作出的貸款；及(ii)飛利浦將向艾德蒙提供總額為30,000,000歐元(約相當於人民幣256,2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通，以撥支艾德蒙將根據現有循環貸款協議向TP Vision作出的貸款。

### **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的修訂**

艾德蒙將向TP Vision提供額外金額為2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08,000,000元)的貸款部分；該部分將於完成後可供使用，並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0厘計息，須於完成後三年內償還。此部分的還款日期不可延長。



### 新定期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飛利浦、艾德蒙及冠捷訂立新定期貸款協議，據此，飛利浦（作為貸款人）已（就A部分及B部分而言）及將（就C部分而言）向艾德蒙（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111,000,000歐元的定期貸款（佔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所修訂）的貸款本金額的30%），當中包括：

- (A) 一筆三年期的21,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9,340,000元）部分，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20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償還（「A部分」）；
- (B) 一筆五年期的3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6,200,000元）部分，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2.70厘計息，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償還（「B部分」）；及
- (C) 金額為6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2,400,000元）的第三部分，將於完成時向艾德蒙提供，並按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0厘計息，須於完成後三年內償還（「C部分」）。艾德蒙應採納C部分撥支艾德蒙將根據現有股東貸款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所修訂）向TP Vision作出的貸款。

冠捷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飛利浦保證艾德蒙如期履行其於新定期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 新循環貸款協議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飛利浦、艾德蒙及冠捷訂立新循環貸款協議，據此，飛利浦（作為貸款人）向艾德蒙（作為借款人）提供一筆總額為3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56,200,000元）的循環貸款融通（佔現有循環貸款協議項下100,000,000歐元的循環貸款融通的30%）。有關循環貸款融資附帶與現有循環貸款協議相同的利率（即歐洲銀行同業拆息加年利率1.80厘），並自完成起直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止可供使用。艾德蒙應應用其根據新循環貸款協議所借取的所有款項於撥付與所借取、其根據現有循環貸款協議須作出及根據現有循環貸款協議的款項的本金額、提取日期及利息期相同的任何貸款。冠捷同意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飛利浦保證艾德蒙如期履行其於新循環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根據艾德蒙(作為借款人)、冠捷(作為擔保人)及飛利浦(作為貸款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100,000,000歐元定期貸款協議，飛利浦向艾德蒙(為MMD的代名人)授出100,000,000歐元的定期貸款(即於過往通函內所披露的冠捷貸款)維持不變。

上文所提述的歐洲銀行同業拆息指以歐元計算的利率，旨在反映倫敦銀行同業市場主要銀行之間的歐元同業拆借的現行市場利率及適用於各項貸款的個別計息期。

## 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製造、銷售和研發個人電腦與信息終端產品、存儲產品、電源產品、顯示終端、液晶體顯示屏電視產品及EMS(電子製造服務)業務。

## 冠捷集團的資料

冠捷集團為全球領先的監視器及液晶(液晶顯示)電視製造商。憑藉其規模經濟效益及在研發、生產、物流效益與卓越品質等核心競爭力，冠捷集團的業務多年來持續增長。冠捷集團更創立自家品牌AOC及Envision於全球分銷其產品，並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一年取得飛利浦品牌監視器(在全球)及飛利浦品牌電視(在中國)的獨家分銷權。二零一二年四月，冠捷集團與飛利浦成立合資公司TP Vision，接管飛利浦於許可地區的電視業務。冠捷在香港及新加坡之證券交易所上市。

## 飛利浦的資料

Royal Philips (NYSE: PHG, AEX: PHIA)為一間以照顧用家健康及美滿生活為宗旨的多元化公司，於保健、消費者生活及照明領域創新求變，改善人類生活為業務重點。飛利浦總部設於荷蘭，於二零一三年錄得23,30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98,980,000,000元)的銷售額，並聘用約115,000名僱員，銷售及服務遍及超過100個國家。該公司為心臟護理、急救護理與家居健康護理、能源效益照明方案與嶄新照明技術應用，以及男士毛髮修剪及口腔護理產品的翹楚。

## 建議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的全資附屬公司，將可讓TP Vision集團進一步整合至冠捷集團的電視業務中，並提前實現潛在協同效益，從而減少成本及改善效率。此外，於完成後，冠捷集團將擁有TP Vision的全面及完整控制權，將可提升實行冠捷集團業務決策及有關TP Vision集團發展戰略的管理及營運效率。

根據上述基準，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接獲及審閱域高融資的意見後提出意見）認為，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商標許可協議、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在與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締結建議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在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商標許可協議、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彼等亦一概毋須就批准建議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對建議收購之財務影響**

在完成後，TP Vision將成為冠捷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P Vision將繼續列作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在完成後，其財務業績（包括盈利、資產及負債）亦將繼續綜合列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預期假設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落實完成，則在緊隨完成後，對經擴大集團不會有任何即時的盈虧影響，建議收購一事對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影響之進一步詳情將會在有關的通函內刊載。

### **上市規則的涵義**

#### **建議收購**

於本公告日期，飛利浦為TP Vision（分別由冠捷（透過MMD）及飛利浦擁有70%及30%的權益）的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定義，飛利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建議收購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少於100%，建議收購構成本公司的不獲豁免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且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 **第一份買賣協議及商標許可協議的建議修訂**

補充買賣協議構成MMD根據第一份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向飛利浦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的重大修訂。因此，補充買賣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構成商標許可協議(已獲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重大修訂。因此，補充商標許可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 **新貸款協議**

根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飛利浦墊付予艾德蒙的款項構成一名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各項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乃為艾德蒙的利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並無就有關財務資助抵押本集團任何資產。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飛利浦根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各自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向艾德蒙提供的財務資助亦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完成後，飛利浦將不再持有TP Vision的任何股份，且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商標許可協議的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第二級商標許可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提供的財務資助，以及飛利浦與冠捷集團(或TP Vision集團)之間的所有現有交易將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 **股東批准**

由於概無任何股東於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任何股東在假設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此事之情況下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將會遵照上市規則第14.44條及第14A.43條之規定，向長城集團(於本公告日期，持有62.1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取得有關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書面批准。由於將會獲得股東遵照上市規則第14A.43條發出上述的書面批准，因此，本公司亦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豁免嚴格遵守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域高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建議交易的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推薦建議；及(iii)域高融資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條款的意見，以供股東參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9條之規定，倘若根據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以股東書面批准之形式批准，本公司須在緊隨刊發本公告之日期後十五個營業日之內(即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會收錄在通函內的財務及其他資料，本公司將會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及14A.49條之規定以及把寄發通函之時限延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或之前。

## 謹請注意

能否完成建議交易取決於能否達成及／或獲豁免30%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故此未必一定會落實。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30%買賣協議」 指 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TP Vision的30%股本權益；

「艾德蒙」 指 艾德蒙控股有限公司，冠捷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平均比例除息 稅前盈利」	指	<p>下文(i)加(ii)的總金額將除以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的年度的年數：</p> <p>(i)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止財政年度TP Vision的年度綜合除息稅前盈利的50%，各自己於TP Vision於該等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p> <p>加</p> <p>(ii) 自二零一四年財政年度起至(及包括)飛利浦行使其權利收取新遞延購買價的年度止的期間之總比例除息稅前盈利；</p>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長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建議收購根據30%買賣協議條款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除息稅前盈利」	指	扣除利息及稅項前並已根據30%買賣協議條款作出調整的盈利；
「經擴大集團」	指	藉建議收購而擴大之本集團
「歐元」	指	歐元，定義見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七日委員會法規(EC)第1103/97號；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現有循環貸款協議及現有股東貸款協議；
「現有循環貸款協議」	指	原為飛利浦及艾德蒙(作為貸款人)及TP Vision(作為借款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的100,000,000歐元循環融通協議，而自完成起為艾德蒙(作為貸款人)及TP Vision(作為借款人)之間的100,000,000歐元循環融通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
「現有股東貸款協議」	指	原為飛利浦及艾德蒙(作為貸款人)及TP Vision(作為借款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170,000,000歐元定期貸款協議，而自完成起為艾德蒙(作為貸款人)及TP Vision(作為借款人)之間的370,000,000歐元定期貸款協議(經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修訂)；
「第一份買賣協議」	指	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的買賣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銷售及轉讓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
「長城集團」	指	中電長城計算機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亦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62.11%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長城電腦」	指	中國長城計算機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姚小聰先生、黃江天先生及曾之杰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	指	艾德蒙、飛利浦與TP Vision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轉讓合約以及修訂及重列契據，內容有關轉讓飛利浦根據現有貸款協議作為貸款人的權利及責任；
「MMD」	指	Coöperatie MMD Meridian U.A.，一間於荷蘭成立的有限責任合作社，為冠捷全資附屬公司；
「新遞延購買價」	指	相等於下列較高者的金額：(i)零；及(ii)平均比例除息稅前盈利的四倍，上限為35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149,000,000元）；
「新貸款協議」	指	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
「新循環貸款協議」	指	飛利浦（作為貸款人）、艾德蒙（作為借款人）及冠捷（作為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30,000,000歐元循環融通協議；
「新定期貸款協議」	指	飛利浦（作為貸款人）、艾德蒙（作為借款人）及冠捷（作為擔保人）之間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111,000,000歐元定期貸款協議；
「飛利浦」	指	Koninklijke Philips N.V.（前稱Koninklijke Philips Electronics N.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NYSE)及泛歐證券交易所(Euronext)上市；
「飛利浦擔保」	指	飛利浦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就TP Vision集團任何負債作出、承擔或對其具約束力的任何共同及／或個別的擔保、彌償保證、保證、確認函或其他確認、保證、所作出的責任或承諾；
「飛利浦商標」	指	「飛利浦(Philips)」字樣、飛利浦的盾牌標誌、Ambilight商標及「Sense and Simplicity」字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過往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內容有關MMD收購TP Vision的70%股本權益及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比例除息稅前盈利」	指	<p>(i) (冠捷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製造及出售飛利浦品牌電視的總收益除以冠捷集團製造及出售電視的總收益) 乘以電視分部的經調整營運損益(倘有多個申報電視銷售的分部，則多個電視分部)，各自己於冠捷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p> <p>加</p> <p>(ii) (冠捷集團根據商標許可協議製造及出售飛利浦品牌電視的總收益除以冠捷集團的總綜合收益) 乘以(未分配收入加未分配開支)，各自己於冠捷經審核綜合年度賬目中申報；</p>
「建議收購」	指	根據30%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由MMD建議向飛利浦收購TP Vision餘下的30%股本權益；
「建議交易」	指	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補充商標許可協議、貸款修訂及重列契據、新循環貸款協議及新定期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幣值人民幣；

「範圍內產品」	指	電視，但不包括：(i)專門用於向一般公眾展示資訊、廣告及類似內容的任何展示產品；(ii)結合醫療系統使用的任何展示產品；(iii)用於汽車用途的任何展示產品；(iv)屏幕尺寸少於15吋的手持或可攜設備展示產品；或(v)主要用於連接及展示源於個人電腦的訊號的任何展示產品；
「第二級商標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作為許可授出人)與TP Vision(作為許可承授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飛利浦授予TP Vision集團「ARISTONA」、「ERRES」、「PYE」、「RADIOLA」、「SCHNEIDER」及「SIERA」的獨家商標許可權，據此，TP Vision集團可於相關商標註冊的地區設計、生產、採購、出售、分銷及營銷範圍內產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交易所」	指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補充買賣協議」	指	冠捷、MMD、TP Vision與飛利浦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第一份買賣協議的若干條款；
「補充商標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與TP Vision之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以修訂商標許可協議的若干條款；

「條款書」	指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的條款書，內容有關MMD建議收購TP Vision餘下的30%股本權益及建議修訂有關就飛利浦於歐洲及若干南美國家的電視業務與飛利浦組成的合營公司的若干協議及授出飛利浦商標許可使用權；
「許可地區」	指	全球，但不包括中國、印度、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墨西哥及南美洲(除卻巴西、烏拉圭及巴拉圭例外(該等國家將列入許可地區)及阿根廷(飛利浦根據商標許可協議向TP Vision集團授予該國的非獨家商標許可專利權))；
「各份商標許可協議」	指	商標許可協議及第二級商標許可協議；
「TP Vision」	指	T.P. Vision Holding B.V.，一間於荷蘭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分別由MMD及飛利浦持有70%及30%的權益；
「TP Vision集團」	指	TP Vision及其附屬公司；
「冠捷」	指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第一上市地為香港聯交所主板，第二上市地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並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冠捷集團」	指	冠捷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冠捷股東特別大會」	指	冠捷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商標許可協議」	指	飛利浦(作為許可授出人)與TP Vision(作為許可承授人)之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的商標許可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內容有關飛利浦授予TP

Vision集團獨家(阿根廷除外)商標許可權，據此，TP Vision集團可於許可地區設計、生產、採購、出售、分銷及營銷飛利浦品牌範圍內產品；

「電視」	指	電視；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域高融資」	指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為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就30%買賣協議、補充買賣協議及補充商標許可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劉烈宏

中國深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烈宏、譚文鈺、楊軍、杜和平、傅強及徐海和；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姚小聰、黃江天及曾之杰。

除於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歐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歐元兌人民幣8.54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而以美元計值之金額已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僅供說明。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